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247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
230號

承辦人：楊燦苡

電話：04-8221191分機252

電子信箱：ycel17@yungch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永鄉社字第1100001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135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三公墓（永南段1139地號）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
主墳墓遷葬（起掘）公告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告、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永靖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永東村辦公處、永西村辦公處、瑚璉村辦公處、崙子村辦公處、永南村辦公處、新莊村辦公處、湳港村辦公處、光雲村辦公處、港西村辦公處、五福村辦公處、同仁村辦公處、同安村辦公處、獨鰲村辦公處、敦厚村辦公處、永北村辦公處、竹子村辦公處、福興村辦公處、崙美村辦公處、湳墘村辦公處、永興村辦公處、浮圳村辦公處、東寧村辦公處、五汴村辦公處、四芳村辦公處、本所社政課

